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5名(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41.95万股的1.6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方可上市流通。在上海证监局、公司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根据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事宜,并办理相关事项。2019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

6、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6月1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3,613,000股增加至185,419,500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61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4,167,800.00元(含税)。

根据《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61.30万股调整为541.95万股。

7、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34.60万股调整为51.90万股;同时,同意以2020年3月12日为授予日,以8.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51.9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将于2020年5月12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说明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说明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说明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允价值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中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的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等级与绩效考核系数及可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等级	A:优	B:良	C:合格	D:不合格
部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1	0.7	0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	1	1	0
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当激励对象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同时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根据上述公式,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如下:

因此,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541.95万股的1.69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3.00	13.20	19.80
2	由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	32.40	9.26	19.44
3	莫泽艺	副总经理	24.90	9.96	14.94
4	石深华	财务总监	23.25	9.30	13.95
5	曾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6	卢慧慧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30	6.12	2.50
7	周爱军	已退休	9.00	3.60	5.40
8	公司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108人)		374.10	149.64	224.46
	合计(115人)		541.95	216.78	325.17

注:1、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轮上限售;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由春燕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周爱军先生、石深华先生、莫泽艺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卢慧慧先生与卢慧慧先生于2020年3月3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实为准。

四、董事会的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115名激励对象的2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首次授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12日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3、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11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2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有关的解除限售登记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定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收到股东陈新民先生递交的《关于增加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股东陈新民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内容为:鉴于公司正在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5,419,500股增加至185,938,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5,419,5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5,938,5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将对《公司章程》第六和第八十条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陈新民先生持有公司55,420,875股,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前总股本的29.89%(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总股本的29.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低风险、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3月20日,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代码:TCG20010595);同日,公司以人民币7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代码:TCG20010596);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427.4元。

2、2020年3月1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200256);具体内容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已于2020年4月2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3,000.00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3.40%	4.04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30日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6)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12.30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组合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357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2日	3.95%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7日	3.80%	是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5月10日	3.1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9日	3.25%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5092)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5月7日	2019年8月6日	3.80%	是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3.10%	是
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75%	是
8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3.25%	是
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3.25%	是
1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9年8月9日	2019年11月11日	3.75%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3.10%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70%	是
1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3.25%	是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3日	3.40%	是
15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3.10%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3.40%	是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9,7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17日	3.40%	是
1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3.60%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0%	是
2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3.10%	是
21	华润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本金2号保本型人民理财财产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4月9日	2.70%	是
22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6)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4月20日	3.65%	是
23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00)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4月27日	3.65%	否
2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65%或5.15%	是
2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否
27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6日	3.5%	否
28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5月22日	3.5%	否
29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75)	闲置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2日	3.25%	否